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聯絡人：劉怡彤

電 話：04-37061851

電子郵件：e-3186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1696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0169670A00_ATTCH4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112年度生命教育深耕校園—教與學發表會」實施計畫1份，請貴府（局）函轉所主管學校，並鼓勵教師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羅東高級中學112年11月29日羅中輔字第1120010567號函辦理。。

二、辦理資訊如下：

（一）南區場次：

1、時間：113年1月4日（星期四）上午9時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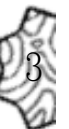
2、地點：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婦女館演講廳（高雄市三民區九如一路777號）。

3、課程代碼：4140417。

（二）北區場次：

1、時間：113年1月5日（星期五）上午9時。

2、地點：國立臺北大學民生校區教學大樓1樓102教室（臺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三段67號）



3、課程代碼：4140422。

(三)報名方式：即日起至112年12月29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前，至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線上報名，（依報名順序）額滿為止。

(四)參與對象：

1、各縣市政府友善校園生命教育學輔工作團隊請薦派1-2位承辦教師。

2、全國高中以下各級教育階段對生命教育議題融入有興趣之教師。

3、全國各大學師資培育生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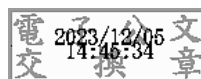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請參加教師之主管單位惠予出席人員公假，並協助課務調整事宜。

四、全程參與單一場次活動者，各場次核發研習時數6小時。

五、旨揭計畫之相關問題，請逕洽本署生命教育專業發展中心林助理（03-9576903）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國立羅東高級中學（生命教育專業發展中心）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